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二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34 人，出席 24 人，請假 10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黃國展、薛淑娟、蔡宗穎、陳桂蘭、林志忠、沈乃正、蔡文娟  
共 7 人。

理事：洪乙安、羅勝群、黃省榮、蕭達湧、黃蕾而、吳則毅、胡小鳳  
吳樹榮、郭傑儀共 9 人。

常務監事：陳薇淑、蕭濂溪 2 人。

監事：許明峰、陳律謀 2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顏世紋、林志謀 2 人

理事：謝千行、陳文科、蔡弦祐、何承霖、趙文旭、林家鴻、施瑞佑  
陳正傑 8 人。

監事：莊順和、劉文齡、林勇義 3 人。

列席人員：隋俊魁、藍燕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隋俊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第 20 屆第 6 次理事暨第 5 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請見第 20 頁)略

(二) 會務綜合報告：

1. 會務行政：略
2. 會議、研習與活動：略
3. 108 年度各組國家代表隊：略
4. 捐款及贊助：略

(三) 專案報告(107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經第 20 屆第 6 次監事會議審議後，再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 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手冊第 8 頁)。
  - (三) 本會 107 年度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手冊第 9 頁)。
  - (四) 本會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手冊第 10 頁)。
  - (五) 本會 107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手冊第 11 頁)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裁判委員會、選訓委員會暨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人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裁判委員會鍾琦榮召集人及鍾建德委員請辭，理事長推舉副召集人陳源宗擔任召集人一職；增聘苗栗徐文宏、高雄周峻名擔任委員。
  - (二) 選訓委員會鍾琦榮委員請辭，改聘胡小鳳接任委員。
  - (三) 關於競賽及正點委員會，理事長推舉蘇柏諺擔任召集人一職，增聘鄒政珉擔任副召集人；蔡弦祐委員請辭。
  - (四) 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運動員委員會

案由：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來函，請各單項運動協會訂定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運動員委員會依據規定訂定要點如附件七。
  - (二)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運動員委員會

案由：本會會員權利及義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擬定會員、運動員之各項權益，送請理監事會議討論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再由橋協公告並執行。
- (二) 權益及義務：
- (三) 以往成為橋協會員可獲得中國橋藝及正點統計，橋士組及參加中

華代表隊選拔者，規定必須為橋協會員；現已無中國橋藝，正點統計近年也有部分錯誤，體育署也規定選拔賽不得規定有會員資格者才可參加。

辦法：現擬將各級會員、選手之權益與義務說明如附件八，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會員大會後執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資料如下

(一)個人會員權利及義務：

1. 調整補助標準，由橋藝協會依人依次補助 300 元，每隊至多補助 1,200 元。
2. 終身會員權益等同個人會員。
3. 學生會員如個人參加四大賽，亦可接獲補助。如參加之隊伍已享受學生優惠價，橋協則不再補助。

(二)自即日起，四大賽橋士組及選拔賽報名費調整為 7,200 元，四大賽公開組報名費調整為 5,200 元。

(三)團體會員下所屬的會員權利及義務：補助部分由各團體會員自行決定是否補助。

(四)(未)成年選手之權利與義務：義務修正如下：

1. 橋協如有比賽、講習或活動，得徵召參與。
2. 如 2 次以上無故不參與橋協規定之活動，並且未提出說明者，得取消其國手資格

四、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沈乃正理事

案由：本次青年代表隊參加亞青賽費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青年代表隊參加在泰國曼谷舉行之第 23 屆亞太青年賽，要求全體人員住在會場(五星級酒店)；房間選項有雙人房及單人房，雙人房每人每天 70 美金(含三餐)，單人房每人每天 110 元美金。
- (二) 如青年代表隊募款不順利，橋協是否願意協助付款。
- (三) 本次比賽大會要求全部住宿會場，且會場住宿價格偏高，橋協是否有方案或應變措施。

辦法：

- (一) 請青年代表隊提出本次活動預算供秘書處參考，作為補助獎勵辦法。
- (二) 如代表隊表現不如預期，未能達到獎勵標準，差額部分橋協以工代賑方式協助處理。

決議：由秘書處提出預算，參考舊的補助辦法，擬定因應措施。

由理事長直接裁決，代表隊補助部分採個案方式處理。

五、 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經費收入	3,727,681		
一 會費收入	236,8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141,1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60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機關行號或個人補助辦理活動
五 捐款收入	573,559		
六 利息收入	5,210		
七 專款收入	1,252,900		各代表隊專款
八 暫收款收入	111,956		
貳、經費支出		3,135,069	
一 人事費		157,490	
1 薪資		152,330	秘書長、副秘書長每月車馬費及兼職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0	
3 職工福利		5,160	
二 辦公費		316,850	
1 文具書報		33,262	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7,545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26,200	電信費、網路、郵寄費等
4 差旅費		27,674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118,166	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11,633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9,370	雜項費用
8 勞務費		73,000	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2,473,493	
1 會議費		24,902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議支出
2 活動支出		632,038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補助款支出		536,169	政府補助款支出
4 專款支出		1,230,278	
5 公關費		50,106	
四 繳納年費		23,648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五 設備購置費		141,150	辦公設備、電腦等
六 其他支出		15,438	
七 稅金支出		7,000	
八 提撥基金			提撥會務發展基金
參、金額小計	3,727,681	3,135,069	
肆、本期餘絀		592,612	

理事長：



副秘書長：



製表：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591,729	本期支出	3,135,069
本期收入	3,727,681	本期結存	1,184,341
合計	4,319,410	合計	4,319,410

理事長：



副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7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184,341	流動負債	435,160
零用金	72	應付款項	0
台企活存	729,795	其他流動負債	435,160
台企定存	400,000		
台企綜存	54,474	基金	454,474
		資產基金	
		提撥基金	454,474
		累計餘絀	294,707
		上期餘絀	-297,905
		本期餘絀	592,162
合計	1,184,341	合計	1,184,341

理事長：



副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454,474	會務發展基金	
歷年累存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本年度提撥	454,474	合計	454,474

理事長：



副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委員會現況

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請辭人員
選訓	曹偉偉		鍾琦榮、謝千行、沈乃正 陳源宗、鄒政珉、隋俊魁	鍾琦榮 執行秘書 陳星妤
教練	沈乃正	顏世紋	沈治國、顏世紋、鄒政珉 陳源宗、楊昌彪、黃國展	
裁判	鍾琦榮	陳源宗	黃基福、楊建榮、陳延暉 蔡宗穎、鍾建德	鍾琦榮 鍾建德
紀律	胡小鳳	羅五湖	沈乃正、陳阿極、吳錦森 薛淑娟、顏世紋	
運動員	陳國文	薛淑娟	鄒政珉、羅運璟、王紹宇	
競賽及正點	黃國展		黃蕾而、林勇義、陳正傑 羅勝群、吳則毅、莊順和 呂聿雙、黃省榮、羅運璟 王 瑜、余強生、蔡弦祐 鄭博元	蔡弦祐 鄭博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委員會擬增聘名單

委員會名稱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裁判	委員	徐文宏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二期(C級)、十三期(B級)合格</li> <li>➤ 青少年橋賽裁判執場經驗豐富</li> </ul>
裁判	委員	周峻名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五期(C級)、十六期(B級)合格</li> <li>➤ 擔任 2017 年複式橋牌規則譯者</li> </ul>
選訓	委員	胡小鳳	中國市政專科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三期合格</li> <li>➤ 第 18、19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li> <li>➤ 橋藝協會第十九屆常務理事</li> <li>➤ 國際橋藝基金會第十屆董事</li> </ul>
競賽及正點	召集人	蘇柏諺	中原大學化工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橋藝中心副總幹事</li> <li>➤ 橋藝協會活動組組長</li> <li>➤ C 級教練</li> </ul>
競賽及正點	副召集人	鄒政珉	嘉義師院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5 屆世界青年賽 U21 青少年隊隊長(2014 土耳其伊斯坦堡)</li> <li>➤ 第 21 屆亞太盃青年賽 U25 青年隊隊長(2017 韓國)</li> <li>➤ 現任臺北市日新國小教師</li> <li>➤ 97-107 年日新國小橋藝講師</li> </ul>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 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10 條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下稱 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 下稱 WADA 規範), 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 運動員及後勤人員。
  - (二) 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 (三) 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
- 三、義務：

本會將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 WADA 規範至治理文件、章程及規範，並遵守中華奧會藥管計畫及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適用對象應遵守之義務如下：

  - (一) 瞭解並遵守 WADA 規範，WADA 公布之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示範法(Model Rules)、指引(Guidelines)、標準作業流程(Protocols)、及國內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二) 依 WADA 有關賽內及賽外運動禁藥檢測規定，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程序。
  - (三) 瞭解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行為態樣，並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提供必要之資訊。
  - (四) 運動員應對其體內存在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負責。
  - (五) 運動員不得使用或意圖使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六) 運動員於收到藥檢通知後，不得無故拒絕、未能提供檢體，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檢測。
  - (七) 運動員應提供正確之行蹤資料。
  - (八) 除取得治療用途豁免之授權外，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不得持有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九) 不得交易或意圖交易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十) 不得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十一) 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十二) 不得以其他行為干擾運動禁藥管制程序。
  - (十三) 不得幫助或教唆他人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十四) 養成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態度，發揮個人對運動價值之影響力。
- 四、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

依 WADA 規範進行審議程序，及後續結果管理。
- 五、申訴  
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進行申訴。
- 六、解釋與歧異
  - (一) 本要點之解釋，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
  - (二) 本要點如與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發生衝突，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
  - (三) 本會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運動員之權利與義務 0223 修正

## 一、會員權益及義務：

類別	會費	權益及義務
個人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 1,000 元，並填妥相關資料交橋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費正點統計及橋士資格認定。</li> <li>2. 參加橋協主辦之活動(如四大賽橋士組、國手選拔賽)，由橋藝協會依人依次補助 300 元，每隊至多補助 1,200 元。</li> <li>3. 終身會員權益等同個人會員。</li> <li>4. 學生會員如個人參加四大賽，亦可接獲補助。如參加之隊伍已享受學生優惠價，橋協則不再補助。</li> <li>5. 每年需準時繳交年費及更新資料，2 年未繳費則取消其會員資格。</li> <li>6. 資格重複者，以最高優惠為原則。</li> </ol>
團體會員	每年依所登記的會員人數，繳交 1,000 至 3,000 元不等的會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所辦理之紅藍點活動，正點統計完畢後，交橋藝協會免費統計並公告。</li> <li>2. 每年得免費辦理一次紅點雙人賽及一次紅點隊制賽。</li> <li>3. 每年於 11 月 30 日交次年度工作計畫，由橋協免費公告，並協調比賽撞期事宜。</li> <li>4. 每年需準時繳交年費及更新資料，2 年未繳費則取消其會員資格。</li> </ol>
團體會員下所屬的會員	依各團體會員收費標準，自行收費，橋協不再另行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費正點統計及橋士資格認定。</li> <li>2. 參加橋協主辦之活動(如四大賽、國手選拔賽)，補助部分由各團體會員自行決定。</li> <li>3. 每年需向所屬團體會員準時繳交年費，並更新資料。</li> </ol>

## 二、成年選手之權益與義務

權益	義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手當選證書乙張。</li> <li>2. 免費參與當年度橋協主辦之各項集訓課程及比賽。</li> <li>3. 橋協免費提供該年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橋協如有比賽、講習或活動，得徵召參與。</li> <li>2. 如 2 次以上無故不參與橋協規定之活動，並且未提出說明者，</li> </ol>	其他未盡事宜，由橋協公告並修改。

<p>代表隊制服。</p> <p>4. 代表隊得在規定時間內，免費使用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場地。</p> <p>5. 得以選手身分向外進行該年度參與國際賽事之募款。</p>	<p>得取消其國手資格。</p> <p>3. 遵守橋協因比賽需請賽員配合事項(如繳交照片各項資料等)。</p>	
--	---	--

三、未成年選手之權利與義務。

權益	義務	備註
<p>1. 國手當選證書乙張。</p> <p>2. 免費參與當年度橋協主辦之各項集訓課程及比賽。</p> <p>3. 橋協免費提供該年度代表隊制服。</p> <p>4. 代表隊得在規定時間內，免費使用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場地。</p> <p>5. 由各隊成人代表或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成年選手，對外進行該年度參與國際賽事之募款。</p>	<p>1. 橋協如有比賽、講習或活動，得徵召參與。</p> <p>2. 如 2 次以上無故不參與橋協規定之活動，並且未提出說明者，得取消其國手資格。</p> <p>3. 遵守橋協因比賽需請賽員配合事項(如繳交照片各項資料等)。</p>	<p>其他未盡事宜，由橋協公告並修改。</p>